

钦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 2025 年全国 1% 人口抽样调查工作的通知

钦政办函〔2025〕4号

各县、区人民政府，各开发区、管理区管委，市直及驻钦各单位：

根据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开展 2025 年全国 1% 人口抽样调查的通知》(国办函〔2024〕71 号) 和《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 2025 年全国 1% 人口抽样调查工作的通知》(桂政办函〔2024〕33 号) 精神，为做好我市 2025 年全国 1% 人口抽样调查工作，经市人民政府同意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调查目的

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和自治区党委、政府决策部署，掌握 2020 年人口普查以来我市人口在数量、素质、结构、分布以及居住等方面的变化情况，客观反映我市人口发展状况，为科学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、完善新时代人口发展战略、推动人口高质量发展、助力加快建设高质量发展、高水平开放、高品质生活的滨海运河城市，提供准确的人口统计信息支持。

二、调查对象和范围

调查对象为我市抽中住户的全部人口，全市共抽取约 1.4 万住户、3.6 万人。

三、调查内容和时间

调查内容为人口和住户的基本情况，主要包括姓名、公民身份号码、性别、年龄、民族、受教育程度、行业、职业、迁移流动、婚姻、生育、死亡、住房情况等。

调查标准时点为 2025 年 11 月 1 日零时。

四、组织实施

2025 年全国 1% 人口抽样调查是一项重大国情国力调查。全市各级、各部门按照统一领导、分工协作、分级负责、共同参与的原则，做好调查的组织实施工作。

为加强对全市 2025 年全国 1% 人口抽样调查工作的组织领导，根据《国家统计局关于成立 2025 年全国 1% 人口抽样调查工作协调小组的通知》（国统人口函〔2024〕244 号）和桂政办函〔2024〕33 号文件精神，成立钦州市 2025 年全国 1% 人口抽样调查工作协调小组，统筹调查的组织实施。各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，各负其责、通力协作、密切配合、信息共享。各县区人民政府切实加强组织领导，建立相关工作机制，确保调查任务顺利完成。充分发挥镇人民政府（街道办）和村（居）委会的作用，动员和组织社会力量积极参与，认真配合做好调查工作。钦州市 2025 年全国 1% 人口抽样调查工作协调小组不作为市人民政府议事协调机构，任务完成后自行撤销。

五、落实保障

（一）落实经费。2025 年全国 1% 人口抽样调查所需经费，由中央、自治区和我市各级人民政府共同负担，列入相应年度财

政预算，按时拨付，保障调查工作顺利开展。

（二）落实人员。一是落实调查机构人员。全市各级要成立2025年全国1%人口抽样调查工作机构，确保人员到位，市、县区调查机构根据工作需要，可聘用或者从有关单位商调符合条件的工作人员，并及时支付聘用人员的劳动报酬，确保调查工作顺利进行。二是做好“两员”选调。选调熟悉调查小区情况及填报流程的镇人民政府（街道办）干部、统计系统工作人员为指导员；选调熟悉当地社区、村落情况的村（居）委会年轻、有一定文化程度的人员作为调查员。

六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坚持依法调查。严格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》、《全国人口普查条例》有关规定，不得虚报、瞒报、拒报、迟报，不得伪造、篡改调查数据。全流程加强对调查对象个人信息的保护，各级调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必须严格履行保密义务，严禁向任何机构、单位、个人泄露或出售调查对象个人信息。调查取得的个人资料，严格限定用于调查目的，不作为任何单位对调查对象实施奖惩的依据。未经批准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对外发布调查数据。对在调查工作中的违纪违法行为，依纪依法予以处理。

（二）确保数据质量。始终坚守数据质量第一原则，严格执行调查方案，规范调查工作流程，建立健全调查数据质量追溯和问责机制，充分应用部门行政记录和社会大数据，强化事前事中

事后数据质量检查核查，提升调查数据采集处理效能，确保调查数据真实准确、完整可信。

（三）做好宣传引导。深入宣传调查的重要意义和要求，引导全社会积极参与，广大调查对象依法配合调查，为 2025 年全国 1% 人口抽样调查工作顺利实施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。

附件：钦州市 2025 年全国 1% 人口抽样调查工作协调小组职责及组成人员

2025 年 1 月 30 日

附件

钦州市 2025 年全国 1% 人口抽样调查工作 协调小组职责及组成人员

一、主要职责

钦州市 2025 年全国 1% 人口抽样调查工作协调小组(以下简称协调小组)负责我市 2025 年全国 1% 人口抽样调查工作的组织和实施，协调解决调查工作中出现的重大问题。协调小组办公室承担协调小组日常工作，研究提出建议方案，督促落实协调小组议定事项，加强与县区和有关部门沟通协调，承担协调小组交办的其他事项。

二、组成人员

组 长：李珊玲 市统计局局长

副组长：劳广毅 市发展改革委副主任

曾 鹏 市公安局副局长

陈 晓 市卫生健康委副主任

成 员：黄卓胜 市民族宗教事务服务中心主任

梁月英 市教育局副局长

宋启权 市民政局局副局长

农光佐 市财政局副局长

吴 锦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副局长

李 诚 市不动产登记局局长

杨建邦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四级调研员

黄远峰 市文化广电体育旅游局副局长

王中主 市统计局副局长

协调小组办公室设在市统计局，办公室主任由王中主同志兼任。

三、其他事项

协调小组成员因工作和职务变动不再担任成员的，由继任者接替，所在部门和单位及时函告协调小组办公室备案，不再另行发文。

